

## 唐才常與譚嗣同的交誼與事功

陳善偉

香港中文大學

近代史上唐才常(1867–1900)與譚嗣同(1865–1898)的一段忠心義膽的交誼及兩人在維新與革命事業的貢獻是深具歷史意義的，值得加以探討。

唐、譚認識於1877年。當時才常居於瀏陽，與時年十三歲，隨父譚繼洵回鄉修墓的譚嗣同訂交。才常得其父賢疇的同意，與嗣同一起師事由北京回到瀏陽的大儒歐陽中鵠<sup>1</sup>。才常與嗣同同窗共硯，互相切磋，不但學問大有進步；而且由於二人性情相近，意氣相投，所見所思相同，結果由總角交而成為刎頸交。嗣同曾謂：「二十年刎頸交，紱丞(才常字)一人而已。」嗣同亦曾集六朝人語贈才常云：

思緯淹通比羊叔子；定禮決疑問陶覆之。<sup>2</sup>

但唐、譚二人卻要在1893年才能重逢。當時才常由成都返湘參加恩科試。應試表現雖獲好評，可惜卻告落選。才常向其師歐陽中鵠言及此事時云：

今歲秋闈，吾瀏出房之卷至五十餘名，中有薦元卷數本，竟皆見擯主司，無一人入彀者，可為浩歎！……房師彭公獻壽極力鼎薦，於二三場尤為傾倒，三場有「淹貫百家，折衷一是」等語，而主司批語亦無甚渣滓，同輩多為扼腕。<sup>3</sup>

歐陽中鵠便請才常任家塾教讀，作為其孫歐陽立表(字南傑，後改予倩)的啓蒙老師。但教讀並非長久之計，所以到秋末才常便隨同嗣同往鄂謀館。才常暫居兩湖書院的時候，嗣同八面張羅，為才常謀求安硯之所。才常上歐陽中鵠書云：

1 歐陽予倩輯《譚嗣同書簡》，上海，文化供應社，1948年11月，序頁3。

2 譚嗣同《石菊影廬筆識·思篇四十五》，見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上冊，頁147。

3 唐才常《上歐陽中鵠書(一)》，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24–225。

方今七丈爲姪八面張羅，雖有一二處可圖，尚無可說。竊惟七丈平日如空山之雲，天半之鶴，清高絕俗，不可稍干以私。今以姪之故，至於各處經營，現身說法，清夜自維，深抱不安。昨已屢懇其從容相機，毋多與俗吏相接，蹈薦人陋習，致生意外之覬覦；即萬一無事可就，尚無橐筆而歸，恃老叔見恩之深，於南省謀一安硯之所，而七丈反慰勞勤勤，恐姪或不能安心坐守，靜俟有成，姪以此愈增媿奮於無既也。<sup>4</sup>

才常家中需款甚殷，嗣同亦設法張羅，以濟燃眉之急。所以才常與嗣同知交二十載，絕非偶然。才常致弟才中書云：

又復丈（嗣同）借項已由嶽生叔處撥交我家，可去走領。昨接復丈函云：「此時手中甚是艱澀，先恃有陳蔓秋還賬可借，而蔓秋又告緩不還。此項乃係七扯八擲湊成之數」。如此委曲深情，真感激無地。弟可即以此語稟告父親，無沒復丈之苦衷也。<sup>5</sup>

才常知道兩湖書院課額尚有五名後，與嗣同商量，決定往考。1894年春，才常順利考入兩湖書院，而同邑劉善涵亦肄業於此。唐、譚、劉意氣相投，過從頻密，或討論政治，或研究學術。才常告其父曰：「時與七丈（嗣同）往來，多蒙教益，所裨身心者不淺。」<sup>6</sup>才常與嗣同都認為湖南士大夫思想過於守舊，二人「謀所以變通之，激勵之。恒兩人對坐，徹夜不寐，熱血盈腔，苦無藉手，泣數行下。」<sup>7</sup>

甲午戰爭我方慘敗，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才常與嗣同爲此感到無比的悲憤，認爲必須以學術匡濟時艱。才常家書中云：「和議已成，所約條款，非是和倭，直是降倭，奸臣賣國，古今所無！」<sup>8</sup>才常並賦詩述懷，以南宋時期的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諷刺李鴻章喪權辱國。<sup>9</sup>才常大聲疾呼云：

五洲大變獮狂俗，喚起人間瞌睡魔。寄語炎涼蘇季子，古來民賊已無多！<sup>10</sup>

嗣同亦同樣感到國難日深，不容再費時於辭章考據：「三十之年，適在甲午，地球全勢忽變，嗣同學術更大變。」<sup>11</sup>才常與嗣同認爲改革之道在開算學館，而理想的主人就是歐陽中鵠，因爲素知歐陽力主變法。中日馬關條約簽後，歐陽中鵠嘗云：

4 《上歐陽中鵠書（二）》，同上注，頁225。

5 《致唐次丞書》，同上注，頁241–242。

6 《上父書（十六）》，同上注，頁222。

7 《瀏陽興算記》，同上注，頁158。

8 《上父書（十六）》，同上注，頁222–223。

9 詩名《南宋四姦詠》，同上注，頁257。

10 《失題》，同上注頁261。

11 《與唐紱丞書》，《譚嗣同全集》，上冊，頁259。

……款議既成，痛深創巨，後顧茫茫，罔知所措！中國患氣積深，因循不振，事過之後，燕雀處堂，天下滔滔，相率無耻，懲前毖後，正本清源，天子休勤於上，諸臣贊襄於下，非改弦更張，立予變法不可！<sup>12</sup>

才常與嗣同都認為歐陽中鵠「素以經綸天下為心，艱鉅不辭，勞怨不避」，<sup>13</sup>所以嗣同於閏五月從湖北寄一長數萬言的信給歐陽。信中云：

聞佩豹言，夫子去年在鄂曾發變法之論，伏望先小試於一縣，邀集紳士講明今日之時勢與救敗之道，設立算學格致館，招集聰穎子弟肄業其中。此日之啣石填海，他日未必不收人材蔚起之效。算學為中國所本有，格致之理，雜見於古子書中，諒亦不能以奇技淫巧見阻。<sup>14</sup>

歐陽在接到才常與嗣同信後，起初還猶豫未決，不敢輕舉妄動，後聞上諭有意革新，便決定先從算學辦起。歐陽在8月26日（七月初七）致涂啟先信中談及其中情況，並有意請涂來瀏陽主持其事：

唐生才常、劉淞芙秀才善涵、肄業兩湖書院，請先試於一縣，中丞（譚繼洵）允之。其子門人嗣同具函復鄙人，洋洋萬數千言，乞速起專任其事。已而中丞守老氏之寶，不欲為天下先，遲回未發。會奉閏（五）月十三日上諭，令保舉天文、地輿、算學、格致諸人材。又先後陳請變化疏十餘件，奉旨交內外大臣議奏。科舉之不能由舊，蓋在意中。鄙人遂決意將縣中書院改習格致，而先從算學入手。<sup>15</sup>

歐陽並選定農曆八月鄉人齊集縣城之廟祭孔後舉行會議<sup>16</sup>。然而守舊之士陳長樞時任湖北宜都知縣，對興算學議事已有所聞，於是馳書表示反對。九月下旬，才常聞悉此事，與嗣同、劉善涵、涂儒齋、羅棠等人商議，由才常與劉善涵出面，具稟湖南學政江標，請允許改瀏陽南臺書院為算學館，以南臺書院全年千餘緡的經費作為算學館之用<sup>17</sup>。江標主政開明，隨即批准所請。但是年瀏陽恰巧大旱，士紳便稟請瀏陽知縣暫將尚未開館的南臺書院停課一年，將聘金膏火等項歸籌辦局，以助賑款，此稟帖為縣官所准。才常與嗣同於瀏陽興辦算學一事不得不暫予擱緩。唐、譚二人都有《瀏陽興算記》以記其始末<sup>18</sup>。

12 歐陽中鵠《復王鐵珊舍人》，《湖南歷史資料》，1959年第3期，頁144。

13 《上歐陽中鵠書（三）》，《唐才常集》，頁227–230。

14 《譚嗣同全集》，上冊，頁165–166。

15 歐陽中鵠《與涂舜臣明經啓先論興算學書》，《湖南歷史資料》，1959年第3期，頁137。

16 同上注，頁138。

17 見《上江標學院》，《譚嗣同全集》，上冊，頁181–184。

18 參《唐才常集》，頁158–160；《譚嗣同全集》，上冊，頁173–174。

才常與嗣同不但在維新事業上合作無間，遇到困難時，亦互相幫助，不致陷入困境。例如是年十月才常與劉善涵齟齬，嗣同即出面干涉，充當魯仲連。才常與劉善涵的主要矛盾在於辦礦一事應該由官辦還是商辦。才常指劉「自家私與洋人交涉，而省局與縣局皆成贅疣。」各事進行不稱心，才常欲避嫌引退。十月七日（九月初一）才常致書嗣同，談及此事<sup>19</sup>。嗣同於是月由南京經蘇州返抵武昌時接到才常的信，即予回覆，希望調和唐、劉二人的衝突。嗣同說官辦或商辦形式有多種，得失各異。要之，若能本「收利於官，散利於民」的宗旨，則官辦、商辦都不成問題。官辦辦得其法也可以在本質上與商辦相同。嗣同在信中說：

然所謂官辦者，如何辦法，足下淞芙皆未詳言，無從臆度，則亦不能徑斷其是非。……要之，（足下）與淞芙爭論不息者，實非小故齟齬，任偶然之意氣，實乃地球上第一件大政事，合五洲萬萬人聚辯不能決者，何怪乎兩君之各執一是，而見識亦互有未到也。假使兩君中有一人知是地球上第一件大政事，合五洲萬萬人聚辯不能決，必不致輕於爭論，爭論亦不致遽存意見，益當心平氣和，熟商如何辦法。……兩君見識皆有未到，而淞芙又差一重，若因此存意見，真兒戲耳。……足下不求與淞芙詳剖天下之事理而進及於教務，妄欲引嫌退避，見識於此，亦差一著也。<sup>20</sup>

唐、劉之間的齟齬大概就此終結。次年四月間劉善涵所主辦的瀏陽質學社出現風波時，才常亦加以援手，幫助解決困難。<sup>21</sup>

1896年，嗣同開始撰寫《仁學》一書。他在十月由湖北致書才常時提及此事：

若夫近日所自治，則有更精於此者（指礦事），頗思共相發明，別開一種衝決網羅之學。亦擬還縣一遊，日期又急不能定；大要歸則甚速耳。<sup>22</sup>

既然嗣同歸瀏陽在即，而又「頗思（與才常）共相發明」，那才常必然有機會見到《仁學》的手稿<sup>23</sup>。1897年2月19日（正月十八日），嗣同在致汪康年書中云：

近始操觚爲之，孤心萬端，觸緒紛出。非精探性天之大原，不能寫出此數千年之禍象，與今日宜掃蕩桎梏衝決網羅之故，便覺刺刺不能休，已得數十篇矣。少遲當寄上。<sup>24</sup>

可見《仁學》已大致完成。其後於四月間，嗣同亦與才常提到撰寫《仁學》的情況：

19 《報唐才常書》，《譚嗣同全集》，上冊，頁247–251。

20 同上注，頁248–251。

21 事件之情況可參閱《上歐陽中鵠書（七）》，《唐才常集》，頁234–236。

22 《譚嗣同全集》，上冊，頁251。

23 參閱湯志鈞《仁學版本探源》，載《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0月，頁301–328。

24 《致汪康年（三）》，《譚嗣同全集》，下冊，頁493。

嗣同蒿目時難，亟欲如前書所云，別開一種衝決網羅之學，思緒泉涌，率爾操觚，止期直達所見，未暇彌縫群言，不免有所漏耳。<sup>25</sup>

嗣同在《仁學》撰寫期間，與才常的意見交流必多，而所見相同者也不少。上引書中云：

來書所示，若出諸嗣同胸臆，而其微有不同者，非異趣也。……來書盛稱永嘉，以爲可資經世，善哉言乎。……今之時勢，不變法則必步宋之後塵，故嗣同於來書之盛稱永嘉，深爲歎服，亦見足下與我同心也。……至於陸子靜、王陽明，其有所發，尤章章也。嗣同以爲苟於此探其蹟，則其所以去爾蔽，祛爾惑，濟爾智，成爾功者，誠匪夷所思矣。足下好學深思，必於此有喻，無待嗣同之囑謬也。<sup>26</sup>

才常受到嗣同的影響，在文章中常見引用或表現與嗣同思想相同的文字。下文先就江標於1897年10月（丁酉十月）編校的《沅湘通藝錄》中所收錄才常的文章與《仁學》作一比較：

《治新學先讀古子書說》：

然將來一統地球，混合政教者，必公法周、律例平也。而要以力破拘攣，衝決荀、李網羅爲第一義，顧安得蚩蚩者而一振其聾瞶也。<sup>27</sup>

《仁學·自叙》：

網羅重重，與虛空而無極。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群學之網羅，次衝決君主之網羅。<sup>28</sup>

《孟子言三寶爲當今治國要務說》：

土地廣矣，無鐵路以通其血脉、礦學以擷其精華，必成麻木不仁之病。<sup>29</sup>

《仁學·三》：

惟病麻木痿痹，則不知之，由電線已摧壞，不復能傳信至腦，雖一身如異域然，故醫家謂麻木痿痹爲不仁。不仁則一身如異域，是仁必異域如一身。<sup>30</sup>

25 《致唐才常(二)》，同上注，頁528。

26 同上注，頁528–529。

27 《唐才常集》，頁31。

28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0。

29 《唐才常集》，頁38。

30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6。

### 《仁學·四》：

是故仁不仁之辨，於其通與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sup>31</sup>

及後才常在湖南巡撫陳寶箴、學政江標，按察使黃遵憲的支持下主持創辦《湘學報》，嗣同亦參與其事。自此才常文章更常見提及、引用或附和《仁學》的內容。《湘學報》館址設於長沙，4月21日（三月二十一日）發刊第一冊，十日一刊，每月三期，內容分為「史學」、「掌故」、「地輿」、「算學」、「商學」、「交涉」六門。才常為該報主筆，負責撰寫「史學」、「掌故」（後易名「時務」）、「交涉」三部分。以下將才常文章中與《仁學》有關者加以比較以見嗣同與才常在思想上的確互相影響。

### 《掌故學第一》：

嗚呼！萬物冥冥，蛤利塵塵。沈疴千年，醉死夢生。要以根柢盤魄，衝決網羅，與天下更新，夫乃不為熙寧元豐之紛異，而單微《周官》、《王制》之精心。<sup>32</sup>

### 《仁學·自叙》：

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sup>33</sup>

### 《格致淺理》：

夫以吾地球各星繞日論日居中、次水星、次金星、次地球、次火星、次木星、次土星、次天王星、次海王星。軌道大小，行度遲速，終古不爽。說者以為有吸心力、離心力，乃希臘人號世界為高斯馬斯（按即cosmos），言其次序井井也；羅馬人號世界為門土士（按即mundos），言其奇巧可愛也。佛家言有三千世界，今由繞日行星，各成世界，推之無數恒星，其輪機軌道，當不止三千。然則地球直微塵世界，而地球中大小知覺運動之物，又各具無數機輪於其身以成世界。<sup>34</sup>

### 《仁學·一》：

至與地近，厥惟月。月與地互相吸引，不散去也。地統月，又與金、水、火、木、土、天王、海王為八行星；又與無數小行星，無數彗星，互相吸引，不散去也。金、水諸行星，又各有所統之月，互相吸引，不散去也。合八行星與所統之月與小行星與彗星，繞日而疾旋，互相吸引不散去，是為一世界。此一世界之日，統行星與月，繞昴星而疾旋。凡得

31 同上注。

32 《湘學新報》，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五年（1966）10月，頁603。

33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0。

34 《湘學新報》，頁1777。

恒河沙數，成天河之星團，互相吸引不散去，是爲一大千世界。此一大千世界之昴星，統日與行星與月，以至於天河之星團，又別有所繞而疾旋；凡得恒河沙數各星團星林星雲星氣，互相吸引不散去，是爲一世界海。恒河沙數世界海爲一世界性。恒河沙數世界性爲一世界種。恒河沙數世界種爲一華藏世界。至華藏世界以上，始足爲一元。<sup>35</sup>

《格致淺理》：

請言腦氣筋爲電學之理。其質非筋，非肉，非胞骨，而如管而柔，如絲而白。<sup>36</sup>

《仁學·四五》：

吾每於靜中自觀，見腦氣之動，其色甚白，其光燦爛，其微如絲，其體紆曲繚繞。……（腦氣筋）如雲中之電，無幾微之不肖。信乎腦即電也。<sup>37</sup>

《格致淺理》：

故名曰腦氣筋。無論吾身有何喜怒、有何哀樂、有何痛楚，耳遇成聲，目遇成色，知覺者遞信入腦，運動者載命而出。迅速如神，不容呼吸。假令地球上無此腦氣筋以知覺運動，則雖銅絲電桿，布滿寰區，誰爲達之。故西人有所謂「以太」者，乃傳空氣至神至妙之用也。<sup>38</sup>

《仁學·三》：

有物驟而與吾身相切，吾知爲觸；重焉，吾知爲癢爲痛。孰知之？腦知之。所切固手足之末，非腦也，腦何由知之？夫固言腦即電矣，則腦氣筋之周布即電線之四達，大腦小腦之盤結即電線之總匯。一有所切，電線即傳信於腦，而知爲觸、爲癢、爲痛。其機極靈，其行極速。<sup>39</sup>

《仁學·四》：

是故仁不仁之辨，於其通與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通者如電線四達，無遠弗屆，異域如一身也。……夫仁、以太之用，而天地萬物由之以生，由之以通。<sup>40</sup>

35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4。

36 《湘學新報》，頁1778。

37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364。

38 《湘學新報》，頁1778。

39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5–296。

40 同上注，頁296–297。

### 《史學第二》：

夫以秦皇、漢武極力通之，而愈通愈塞。趙宋以來唱義尊攘，極力塞之，而愈塞愈通。洴澼子曰：「乃今知中外通塞之由。」<sup>41</sup>

### 《仁學·四》：

是故仁不仁之辨，於其通與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夫仁、以太之用，而天地萬物由之以生，由之以通。星辰之遠，鬼神之冥漠，猶將以仁通之；況同生此地球而同爲人，豈一二人之私意所能塞之？亦自塞其仁而已。<sup>42</sup>

才常的《通塞塞通論》與《仁學·四》及《質點配成萬物說》與《仁學·十一》，其中相通之處極多，難以例舉，而《各國政教公理總論》對仁學更推崇備至：

若夫軌唐、虞之盛心，綿仁學之公理者，其華盛頓、林肯之爲君乎！<sup>43</sup>

而華盛頓以其公天下之心，一滌爭權陋習，此蓋太平之公理，仁學之真詮。<sup>44</sup>

### 《公法通義》中亦云：

太平世尚仁。仁學大興，群統斯嬗。君公其國，民忠其君，君民相愛，環球一律，何亂之有？<sup>45</sup>

格致之學，祇助其暴，不裨其仁。以視釋家之精格致而度苦海者，可道里計耶？幸彼中之宅於仁學者，干戕賊天律中設一撫民迂策。公法家亦援爲例法而因用之。<sup>46</sup>

### 《各國種類考》中云：

未嘗不深憂世局之變，亂機之橫，有不止耶回二種者，爲之驚心撼魄也。非積智學以宏開通之益，積仁學以融機械之心，烏乎平之？<sup>47</sup>

若夫世進太平，文明益煥，仁學大昌，猶僅恃其火器殺人之具、豪強畛域之私以戕公法、畔公理。<sup>48</sup>

41 《湘學新報》，頁2013。

42 《譚嗣同全集》，下冊，頁296–297。

43 《唐才常集》，頁69。

44 同上注，頁79。

45 《湘學新報》，第八—十五號。

46 同上注。

47 《覺顛冥齋內言》，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1968）8月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長沙刊本，卷三，頁十一上（總頁485）。

48 同上注，頁二十三上（總頁509）。

可見才常在四月至九月間發表於《湘學新報》的文章極多涉及《仁學》。無怪乎嗣同於是年致書才常云：

《湘學報》愈出愈奇，妙諦環生，辯才無礙，幾欲囊古今中外群學而一之。同人交推為中國第一等報，信不謬也。

《質點配成萬物說》竟明目張膽說靈魂、談教務矣，尤足徵足下救世盛心，於世俗嫌疑毀譽，悍然置之度外，可謂難矣。得此則嗣同之《仁學》殆欲無作，乃足下於《湘學報》一則曰：「緜《仁學》之公理。」再則曰：「《仁學》之真銓。」三則曰：「《仁學》大興。」四則曰：「宅於《仁學》。」五則曰：「積《仁學》以融機械之心。」六則曰：「《仁學》大昌。」轉令嗣同慚惶，慮《仁學》虛有其表，復何以副足下之重許？然近依《仁學》之理衍之，則讀經不難迎刃而解，且日出新義焉。<sup>49</sup>

其後才常在《湘學新報》及《湘報》上發表的文章與嗣同的作品甚多相近，關於這點本文不擬作更深入的研究。

同年十一月，才常經嗣同引介與梁啟超訂交，並贈梁氏菊花硯一方，硯由嗣同題銘。銘曰：

空華了無真實相，用造荊偈起衆信。任公之硯佛塵贈，兩君石交我作證。<sup>50</sup>

銘文並由當時任湖南學政的江標鐫刻<sup>51</sup>。才常與啟超結交對於以後自立軍的起事有直接關係。

1897年冬才常與嗣同開始籌辦南學會。1898年2月21日（二月初一），南學會在湖南巡撫陳寶箴等的支持下正式成立，會址設於長沙孝廉堂<sup>52</sup>。該會本質上是救亡禦侮的政治組織<sup>53</sup>。甲午戰敗之後，中國存亡危在旦夕，有識之士力圖將湖南建設為全國最富朝氣的一

49 《與唐紱丞書》，《譚嗣同全集》，上冊，頁262。

50 《菊花石硯銘（爲梁任公作）》，同上注，頁96。

51 梁啟超《飲冰室詩話》云：「戊戌去國之際，所藏書籍及著述舊稿悉散佚，顧無甚可戀；數年來所出入於夢魂者，惟一菊花硯。硯爲唐瀏陽所贈，時余承乏湖南時務學堂講席，初與紱丞定交也。譚瀏陽爲之銘曰：『空華了無真實相，用造荊偈起衆信。任公之研佛塵贈，兩君石交我作證。』其時江建霞方督湘學，受代去，瀕行前一日來作別，見研與銘，乃爲余刻之。今贈者、銘者、刻者皆已沒矣，而此研復飛沈塵海，消息杳然，恐今生未必有合併時也。念之淒咽。」（見《飲冰室文集》之四十五（上），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1936）1月，頁1~2。）

52 《開講盛儀》，《湘報》，第一號，1898年3月7日（二月十五日），頁一下。

53 參湯志鈞《論南學會》，《康有為與戊戌變法》，頁217~231。

省，南學會亦因此而成為全國新政的命脈。當時才常、嗣同二人即負責籌辦南學會的機關報——《湘報》<sup>54</sup>。

才常主編的《湘報》初期發表了不少宣傳變法的言論。而當嗣同於第十六號發表《南海康工部有爲條陳膠事摺》小引之後<sup>55</sup>，反對《湘報》的人便群起攻擊，指斥嗣同「黨援推奉」。當時才常與嗣同的老師歐陽中鵠已於3月7日（二月十五日）入陳寶箴幕府，與陳三立同住又一村。陳三立對嗣同的行爲不以為然，歐陽中鵠致書才常與嗣同即談及此事。唐、譚於是聯名覆信，謂康有爲「傳孔門不傳之正學，聞五洲大同之公理，三代以還一人，孔子之外無偶。」守舊人士嫉妬非常，於是大加謗訕，又不准別人讚美康有爲。嗣同與才常雖然並非南海門人，但「一佛出世，曠劫難逢」，因此對康有爲事以師禮，並請求歐陽轉告陳三立，「遠毋爲梁星海所壓，近毋爲鄒沅帆所惑」，並借師權以相壓，因為「嗣同等如輕氣球，壓之則彌漲，且陡漲」。<sup>56</sup>此信雖出嗣同之手，但才常亦聯署，可以說二人立場一致。

歐陽接信後，即於27日（三月初六）覆函，說前函並非陳三立授意寫的，勸才常、嗣同「益大吾力、宏吾量，以固吾群」。<sup>57</sup>

才常與嗣同於覆信中仍說陳三立平日醜詆梁啟超、唐才常，並阻止康有爲到湘參加新政。信云：

而（陳三立）又往函丈處陳訴，豈欲出死力鈐束嗣同等而後快耶！……才常橫人也，志在鋪其蠻力於四海，不勝則以命繼之。嗣同縱人也，志在超出此地球，視地球如掌上，果視此軀曾蟻蟲千萬分之一不若。一死生，齊修短，嗤倫常，笑聖哲，方欲棄此軀而遊於鴻濛之外，復何不敢勇不敢說之有！一縱一橫，交觸其機括，是以有前書，卻非敢抗函丈謂不當教訓之，而已決意不受教也。<sup>58</sup>

可見唐、譚二人對康有爲態度堅定，寧願與老師力爭到底。

另外，才常對其師不支持湖南開礦一事亦甚爲不滿。皮錫瑞《日記》云：

到時務學堂，見唐紱丞，詢乃師事，彼云及師辦事本無決見，好聽小話。瀏陽開化，並非其功，到此專聽污吏賴子佩（承裕）之言，熒惑上聽，現在要駁減稅白文提歸公用之

54 據皮錫瑞《日記》載：二月初六日，「戴宣翹（德誠）至，云《湘報》已付唐紱丞主持，彼主持學會事。」而至十一日，「《湘報》章程已刻，條理尚好。」見《師伏堂未刊日記（1897–1898）》，《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4期，頁101、105。

55 見《湘報》，第十六號，1898年3月24日（三月初三），頁六十一。此文又刊於《湘學報》，第三十一冊，1898年4月13日（三月二十三日），署名「瀏陽譚嗣同」，並加注云「刊自《湘報》」。

56 譚嗣同《上歐陽中鵠書（二十二）》，《譚嗣同全集》，下冊，頁475。

57 《歐陽中鵠書（十）》，《譚嗣同書簡》，頁132–133。

58 譚嗣同《上歐陽中鵠書（二十六）》，《譚嗣同全集》，下冊，頁478。

稟，彼已有書力爭，秉三有引狼入室之悔，不知此人何苦作中山狼也。此人無道理，我所深知，後見其有虛名，以為能打起精神，做一正人君子，今行徑如此，真是小人之尤，仍當時故態耳，可歎可歎！<sup>59</sup>

至於《湘報》方面，則由於易鼐在該報第二十號發表《中國宜以弱為強說》<sup>60</sup>，而授守舊人士以攻擊的口實。易鼐在該文指出中國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即使自強政策可行，也必須期待十年才見功效。所以他依據老子「柔弱勝剛強」的說法，提出將中國轉弱為強的四項主張：（一）西法與中法相參；（二）西教與中教並行；（三）民權與君權兩重；（四）黃人與白人互婚。易鼐這種大膽的論調，立即遭受守舊人士葉德輝的抨擊<sup>61</sup>。王猷煥亦於4月（三月）上書王先謙，除批評易文外，又指摘樊錐、易鼐、唐才常視君父如弁髦<sup>62</sup>。所以守舊派力勸湘籍京官左都御史徐樹銘、黃均隆等人「據情揭參」，而武昌張之洞聞悉此事，亦表示極為不滿，又致電陳寶箴、黃遵憲云：

近見《湘報》刊有易鼐議論一篇，直是十分悖謬，見者人人駭怒。公政務殷繁，想未寓目。請速檢查一閱，便知其謬。此等文字，遠近煽播，必致匪人邪士倡為亂階；且海內譁然，有識之士，必將起而指摘彈擊，亟宜諭導阻止，設法更正。公主持全湘，勵精圖治，忠國安民，海內仰望。事關學術人心，不敢不以奉聞。尤祈切囑公度，隨時留心救正至禱。<sup>63</sup>

陳寶箴接電後，不勝惶恐，隨即覆電張之洞，說已「囑公度商令此後刪去報首議論，但采錄古今有關世道名言，效陳詩諷諫之旨。」<sup>64</sup>《湘報》報首議論被刪，自六十六號以後即不見才常與嗣同的論述。

才常居湘期間，受聘於時務學堂為分教習。4月22日（閏三月初二）學堂在《湘報》刊登告示云：

學堂添聘教習：……時務學堂添聘廣東歐君渠甲、湘潭周君大烈、瀏陽唐君才常為教習，日內聞可定期啓學矣。<sup>65</sup>

59 《湖南歷史資料》，1959年第1期，頁108–109。

60 見《湘報》，第二十號，頁七十七至七十八。

61 見蘇輿《翼教叢編》，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序刊本，卷六，葉德輝《與南學會皮鹿門孝廉書》。

62 《小爾雅·廣服》：「弁髦，太古布冠，冠而敝之者也。」見《孔叢子》，《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3月，卷上，頁三十七上[總頁73]。弁髦比喻無用之物。

63 《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1963）8月影印民國十七年（1928）新城王樹枏刊本，卷一百五十五，頁二十上（總頁2852）。

64 同上注，頁二十下（總頁2852）。

65 《湘報》，第四十一號，頁一百六十四。

至6月尾，時務學堂發生陳寶箴調查學堂劄記事，才常與嗣同均受到牽連。事件起於學堂自梁啟超到湘後，以大同及改制為講學宗旨，引致守舊派的不滿。6月下旬嶽麓書院學生要求院長王先謙請陳寶箴罷免梁啟超。學生上書指出「自熊秉三庶席邀請梁啟超主講時務學堂，以康有為之弟子，大暢師說，而黨與翕張，根基盤固，我省民心，頓為一變。」<sup>66</sup> 王先謙接信後，即聯絡湖南士紳十人，向陳寶箴遞呈《湘紳公呈》，請求整頓時務學堂，才常及其他教習亦受攻訐：

梁啟超及分教習廣東韓（文舉）、葉（覺邁）諸人，自命西學通人，實皆康門謬種。而譚嗣同、唐才常、樊錐、易鼐輩，為之乘風揚波，肆其簧鼓。學子胸無主宰，不知其陰行邪說，反而為時務使然，喪其本真，爭相趨附，語言悖亂，有如中狂。<sup>67</sup>

陳寶箴為應付守舊士紳的攻擊，於是翻查學堂劄記，發現劄記批語的確有不妥之處，便將此事告知歐陽中鵠。歐陽也將此事轉告嗣同、才常等。6月24日（五月初六日）才常致書歐陽中鵠，說為三日前陳寶箴翻查劄記一事而大感困惑駭異。事實上，外間攻訐時務學堂，在4月（三月）已露端倪。時務學堂教習無不忿然求去，經才常再三挽留才打消去意。才常未嘗加批劄記，亦無法「竭一夜之力通行塗改」。才常繼而表明立場，說贊同素王改制已經有年，並無絲毫附會康門之意，亦不會為微名微利而改變初衷。才常認為當今之世，非發明重民、恩戰、平等、平權之大義不能挽救如此浩劫，並謂「寧能殺身以成仁，不能曲學以阿世。」<sup>68</sup>

同日嗣同致書歐陽，謂學堂課卷臨時加批一事另有內情，分教習諸君不致如此瞻小。信云：

嗣同於調劄記時雖未到省，然於秉三及分教諸君，深信其不致如此之瞻小。宗旨所在，亦無不可揭以示人者，何至惶遽至此？平日互相勸勉者，全在「殺身滅族」四字，豈臨小小利害而變其初心乎？……佛語波旬曰：「今日但觀誰勇猛耳。」秉三及分教雖不勇猛，當不至此，此嗣同可代為抗辯者也。<sup>69</sup>

歐陽接到才常、嗣同來書後，即於次日覆函謂「依附康學，獵取微名微利，乃指課作而言」，非指才常、嗣同，至於陳寶箴「調取劄記，乃自加檢點，以豫不虞，有不得不急據正者。」<sup>70</sup> �嗣同、才常接信後一起商量，都認為歐陽的學術宗旨與己不同，非面談不能盡，同時

66 《賓鳳陽上王益吾院長書》，《翼教叢編》，卷五，頁五。

67 《湘紳公呈》，同上注，卷五，頁十二。

68 《上歐陽中鵠書（九）》，《唐才常集》，頁237–239。

69 《上歐陽中鵠書（二十一）》，《譚嗣同全集》，下冊，頁474。

70 《譚嗣同書簡》，頁127、128。

嗣同受光緒帝所召，赴京在即，也打算趁此機會辭行。嗣同與才常便於6月25日（五月初七日）由嗣同覆信歐陽，要求面談學術宗旨，但亦預先約定守則數端，以便談話時有所依循。信云：

夫子大人函丈：

奉環諭謹悉一切，從此自可省得許多筆舌。但謂「凡事總以直說為好，若愈隱則愈誤。」嗣同自始至終，初無所謂隱，不過言有詳略，各函皆就已問及者言之，其餘自無暇多及。然此尚是小事，至於學術宗旨，則非面談不能盡。不然，則滿腔熱血不知灑向何地。擬即邀佛塵同詣尊處，作竟日談，嗣同亦即就此辭行，不識函丈有此閒暇否？<sup>71</sup>

才常、嗣同隨於27日（初九）晉謁歐陽，討論學術宗旨，討論時也涉及時務學堂課卷批語一事。<sup>72</sup>

由以上所見，才常與嗣同在湖南維新運動時期齊心協力，以推進改革事業為己任。但守舊勢力不斷阻撓新政推行，而歐陽中鵠時加干預亦導致師生不和。但自始至終，才常與嗣同均互相信任，不畏險阻，與敵對者周旋到底。而嗣同蒙光緒恩召，赴京參預策劃新政，變法自上而下，才常尤感高興。才常在致歐陽書中云：

敬知皇上神聖天縱，遠邁唐、虞，為之距離三百，曲踰三百！黃、譚奉旨敦促，新黨之氣益張，湘事雖小壞，不足為憂。合地球全局觀之，變之自上者順而易，變之自下者逆而難。今適得順而易者，誠我四萬萬人無疆之幸也。<sup>73</sup>

嗣同赴京不久後便知道戊戌變法並非「順而易者」。9月18日，嗣同急電才常，請才常「速偕同志，來京相助。」才常即往漢口與哥老會首領接洽。但由於部署需時，無法倉猝之間「貿然首途」，令才常苦惱異常。24日（初九）才常在漢口途中獲知嗣同、楊銳、林旭被捕。才常苦惱之餘，有《戊戌八月感事》之作。意謂京城政變，新黨中人盡陷網羅，忠良被誣，局勢如此，無人與謀。對此千古奇變，才常誓言拔刀斬佞臣頭。既傷無駱賓王作《討武曌檄》之力，又自慚無法拯救京城。詩云：

蕭牆禍起蔓難圖，朝右紛紛各被拘。盡陷網羅堪歎息，更誰惹訟訟冤誣。謠生市虎人疑信，影出杯蛇事有無。掛壁龍泉光睞睞，不知誰是好頭顱？一殷憂耿耿在神州，時事如斯孰與謀。南海行踪空想像，中原大局半沉浮。滿朝舊黨仇新黨，幾輩清流付濁

71 《上歐陽中鵠書（二十五）》，《譚嗣同全集》，下冊，頁476–477。

72 《上歐陽中鵠書（十四）》（《譚嗣同書簡》，頁138）寫於五月初十早，信內有「昨弟言『亡後之圖』四字，使人悽然欲絕」之語，顯然是嗣同在辭行時所說，故知才常與嗣同確有晉謁歐陽，日期為初九日。

73 《上歐陽中鵠書（十）》，《唐才常集》，頁239–240。

流。千古非常奇變起，拔刀誓斬佞臣頭。幾回搔首問穹蒼，徒灑傷時淚數行，豈有  
酈人羊叔子，恨無草檄駱賓王。聞謠早已虞飛燕，占象由來凜履霜。大物覬覦非一日，  
禍心知是久包藏。違上十里蟪蛄聲，依樣葫蘆畫已成。昨夜月圓今夜缺，出山泉  
濁在山清。豺狼當道危機伏，虺蜴爲心詭計生。匹馬短衣江海畔，自慚無策救神  
京。<sup>74</sup>

才常對嗣同情誼之深、無力相救之恨盡見於此詩。9月28日（八月十三日），嗣同與六君子  
因政變失敗被斬於北京菜市口刑場，才常在漢口聞得嗣同殉難的噩耗，動哭辭家，準備到  
北京收葬亡友。才常與嗣同是刎頸交，常對人說：「二十年刎頸交，紱丞一人而已。」<sup>75</sup> �嗣同死  
難，才常至感悲慟。才常輓嗣同聯云：

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李善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批產 不得翻印

與我公別幾許時，忽警電飛來，忍不攜二十年刎頸交，同赴泉臺，漫贏將去楚孤臣，蕭  
聲嗚咽；  
近至尊剛十餘日，被陰氣構死，甘永拋四百兆爲奴種，長埋地獄，祇留得扶桑三傑，劍  
氣摩空。<sup>76</sup>

此聯梁啓超《飲冰室詩話》評曰：

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李善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批產 不得翻印

至今讀之（指才常輓聯），猶字字精神活現，淒人心脾，蓋唐公所以繼譚公之志者，早於  
二十年前矣。<sup>77</sup>

才常往京收葬嗣同一事，因嗣同骸骨已南運而告吹。才常於是折回湖南，辦擋家務，然後  
前赴上海，籌劃應變之策；又聯絡志士，爲友復仇。<sup>78</sup>

次年3月，才常到達上海，主編《亞東時報》。因才常赴上海前已與該報聯絡妥當，所以嗣  
同的《仁學》能載於1月31日（十二月二十日）出版的《亞東時報》第五號。《仁學》由《亞東時  
報》第五號開始刊載，直至十九號登完，歷時十四月。<sup>79</sup>

日後才常組織自立軍起事，失敗被捕，於武昌紫陽湖畔就義。臨難時還作詩一首來表白  
爲嗣同復仇之志：

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李善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批產 不得翻印

七尺微軀酬故友，一腔熱血濺荒邱。<sup>80</sup>

74 《戊戌八月感事》，《唐才常集》，頁263。

75 梁啓超《飲冰室詩話》，頁13。

76 《唐才常集》，頁265。

77 《飲冰室詩話》，頁13。

78 參唐才質《自立會庚子革命記》，載杜邁之等編《自立會史料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1月，頁74。

79 參湯志鈞《仁學版本探源》，《康有爲與戊戌變法》，頁304。

80 《臨難詩》，《唐才常集》，頁265。

總括而言，才常與嗣同的友誼與二人合作的維新與革命的活動，在近代史上是有重大的影響的。史家通常稱譚、唐二人為「瀏陽二傑」，因為「二烈士少同鄉，長同學，生同志，死同烈。」<sup>81</sup>本文從才常與嗣同相識到二人在經濟上與學業上互相幫助，以至在湖南維新運動上通力合作，到最後以死報友等方面都作了探討，目的在闡明唐、譚二人的關係及他們在歷史上的地位。康有為在《唐烈士才常墓志銘》中所說正好為本文主旨作一注腳：

吾門人瀏陽二烈士，譚嗣同復生，唐才常敵丞，皆挾高士之才，負萬夫之勇，學奧博而文雄奇，思深遠而仁質厚，以天下為任，以救中國為事，氣猛志銳。二子生同閭，學相若，志相得也。而嗣同蒙難，才常憤痛，日思復仇，以救聖主，拯中國。<sup>82</sup>

才常臨難時尚且說：

賸好頭顛酬死友，無真面目見群魔。<sup>83</sup>

可惜事與願違，含恨而終。無怪乎梁啟超續以上絕句云：

道高一尺魔一丈，天地無情獨奈何！<sup>84</sup>

81 傷心人《瀏陽二傑集序》，《清議報》，第五十九冊，光緒二十六年（1900）閏八月十一日，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1967）5月影本，頁3804。

82 《自立會史料集》，頁220。

83 梁啟超《飲冰室詩話》，頁13。

84 同上注。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ang Ts'ai-ch'ang and T'an Ssu-t'ung: Their Friendship and Achievements

(A Summary)

Chan Sin-wai

This article examines both the remarkable friendship between T'ang Ts'ai-ch'ang (1867-1900) and T'an Ssu-t'ung (1865-1898)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Reform Movement in Hunan. Known as "the two heroes of Liuyang", T'ang and T'an, bosom friends since childhood, received their education from a Hunanese scholar Ou-yang Chung-ku. As they went through the turbulent years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ogether, they shared the same political views, and they strived to carry out reforms in their native province in the hope of creating a progressive atmosphere in China. Their plans were thwarted, however, by the conservative elements in Hunan. During 1896 and 1897, T'an completed his masterpiece entitled "Jen-hsüeh", whose contents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ang Ts'ai-ch'ang, as shown in the latter's articles published in *Bulletin of Hunan Learning* and the *Hunan Daily*. When T'an Ssu-t'ung was executed in Peking as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ended in failure, T'ang organized the Independent Army to attempt to avenge his friend's death; an attempt which, in fact, ended in his own martyrdom.